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

陳漢瑋

被告 王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以114年度雄簡字第2206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,55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6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4萬7,558元、7,7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存款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王惟對原告請求均表示願意償還等語(本院卷第36頁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01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03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
05 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06 臺幣2,2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林幸萱

16 附表

17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(民國)
1	14萬7,558元	自114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除仍按左列利 率10%計算外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 另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之違約金。
2	7,762元	自114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